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地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银行卡服务，同时规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发卡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及持卡人的权利义务，依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是由本行发卡机构公开发行的、符合中国银联发卡标准的人民币个人借记卡。

第三条 东方卡（借记卡）、轻松理财卡和轻松理财电子现金复合卡均属借记卡。

第二章 功能及用途

第四条 借记卡具有现金存取、转账结算、消费支付、个人理财和圈存等功能。

第五条 根据载有介质不同，借记卡分为磁条卡、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除标准卡片形态外，借记卡还包括异型卡、加载于 NFC 手机等其他产品形态。

第六条 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所载芯片符合人民银行金融 IC 卡相关标准，并可以加载非金融应用。

第七条 持卡人可在发卡机构、中国银联的特约商户进行消费结算，并在发卡机构、中国银联指定取现点和设备上办理提取现金、限额内转账及其它相关服务。

第三章 申领条件及手续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及持有所在国签发的有效证件的外籍公民，均可根据需要申请借记卡。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借记卡须遵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要求，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填具书面申请、选择需要开通的功能，并确认遵守本章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领用协议》（以下简称《领用协议》）及其后之修订版本。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发卡机构对持卡人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十条 申请人向发卡机构领取借记卡后，应根据与发卡机构的约定，采用账户激活确认的方式进行密码设定，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卡片和密码。

第十一条 借记卡设置有有效期。卡片到期时，持卡人如需继续使用借记卡，应及时到发卡机构办理更换新卡手续。对已过期的借记卡，持卡人使用借记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不变。如持卡人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卡片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持卡人需要停止使用借记卡，可办理销户手续，并及时将卡片交回发卡机构。销户前，持卡人应还清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

第四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十三条 持卡人可以以借记卡为载体开立一个或多个存款账户。其中，备用金账户为借记卡默认开通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除特别约定外，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默认具有电子现金账户，持卡人可以为借记卡开通消费延期支付功能。

第十四条 开通消费延期支付功能后，在进行符合发卡机构规定的消费类交易时，并不当场扣除备用金账户的存款，而是延迟到根据卡片级别、商户类型计算出的扣款日进行扣款。从消费日到扣款日的期间内，发卡机构将按照消费金额 100%比例对备用金及约定类存款账户中的存款进行锁定。对锁定存款，发卡机构将按照对应的储种计息。如锁定存款在扣款日前被有权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持卡人仍应就未偿还的消费款项向发卡机构承担偿还责任。发卡机构可根据监管要求或本行业务管理规定调整各卡种商户消费延期扣款期限。

第十五条 电子现金账户不计息、不挂失，最高余额不得超过监管规定的最高限额。电子现金账户可进行圈存、消费和查询，不提供支取现金和转账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电子现金账户消费时不需进行密码验证。电子现金账户不提供对账单服务。

第十六条 持卡人办理现金存取、转账结算、个人理财业务，必须遵守银行监管部门和发卡机构的有关规定。持卡人在贴有“银联”标识的设备上进行消费、取现及使用其它交易设备时，须遵守中国银联、发卡机构、设备安装方以及收单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持卡人应确保在技术和商户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互联网（INTERNET）使用借记卡，发卡机构保留拒绝处理或支付怀疑涉及非法赌博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可能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互联网交易的权利。因可能涉及非法互联网交易所导致的风险、损失及责任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持卡人不得以与商户的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其以借记卡进行交易支付所欠的款项。

第十九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牢记密码，凡使用密码对借记卡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凭借记卡磁条、芯片、卡号或密码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销售点终端、电话、手机、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借记卡交易）所产生的电子

信息记录及交易凭证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并作为正式记账凭证。借记卡密码遗失的，持卡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书面申请更换密码。

第二十条 借记卡损坏的，持卡人应到发卡机构办理换卡手续，持卡人应将旧卡交回发卡机构。借记卡遗失的，持卡人应立即向发卡机构办理口头挂失或书面挂失。卡内账户自办妥挂失手续时生效。挂失生效前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自负。口头挂失不作为办理补卡或销户的依据，持卡人如需办理补卡或销户必须先办理书面挂失。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卡时，应到发卡机构办理销卡手续。持卡人办理芯片卡、磁条芯片复合卡销卡、损坏换卡或挂失补卡时，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将按照与持卡人约定的周期和方式退还给持卡人。

第二十一条 借记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转让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领、冒用借记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遇工作变动、住址迁移等重大变更事项，持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卡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五章 计息及收费办法

第二十三条 借记卡下开立的存款账户的起存金额、存期、计息规则等按照《储蓄管理条例》中对应储种的相关规定执行，电子现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须按发卡机构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若持卡人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发卡机构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借记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第六章 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银行的权利

(一) 为提供借记卡相关服务，有权向有关方面了解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前提下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相关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对未批准发卡的申请资料不予退还。

(二) 发卡机构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章程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约定停止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因持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持卡人未按发卡机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发卡机构有权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发卡机构因其他原因停止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应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持卡人。

(三) 持卡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发卡机构造成损失的, 发卡机构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及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 发卡机构有权对长时间不活动且账户余额为零的借记卡予以销户。

(五) 发卡机构有权按照对外公布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就提供的服务向持卡人收取相关费用。

(六) 章程及《领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银行的义务

(一)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产品使用说明资料, 包括《领用协议》、使用说明、安全用卡须知等。

(二) 及时答复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要求。

(三) 通过对账单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营业网点(由持卡人与发卡机构约定)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 对持卡人提出疑义的交易账务在 30 日内给予答复。

(四) 发卡机构应对持卡人的申请资料进行保密。但发卡机构在进行催收和追索欠款等工作以及维护其合法权益时, 或在法律法规及规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可将持卡人的有关资料提供给相关单位和人员。

(五)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发卡机构过错引起的系统故障、供电故障、通讯故障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失败, 发卡机构有义务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 但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章 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 持卡人享有发卡机构对本产品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有权监督服务质量, 并对不符质量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 持卡人有权知悉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方法。

(三) 持卡人有权根据与发卡机构的约定获取发卡机构为其提供的对账服务。

(四) 持卡人有权要求对不符账务内容进行查询和改正。

(五) 持卡人享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规定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 持卡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二) 持卡人如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电话变更、身份证号码变更等，应及时与发卡机构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发卡机构对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和法律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借记卡的密码，不应将密码透漏给他人，凡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或遗失、被盗或被抢等导致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持卡人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转让银行卡、U-KEY 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持卡人承担。发卡机构可对交易异常的卡采取包括主动锁定、销卡等控制措施。

(四) 持卡人不得以商户纠纷或其它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向发卡机构支付欠款。

(五) 持卡人对交易账务存有疑义的，应在交易发生日起 60 日内提出查询申请。

(六) 持卡人应承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规定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七) 持卡人填具申领借记卡的书面申请，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章程的全部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及本行经营需要修改本章程及相关利率、收费等内容。在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修改后的章程在发卡机构相关营业场所、本行网站及其他监管要求的渠道公告后即对持卡人有约束力，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若持卡人不愿接受公告内容的，应在公告内容正式实施前向发卡机构提出销户申请或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否则视为同意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银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它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制定，并在经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生效实施。